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宋曉琪
聯絡電話：(02)87897710
傳真：(02)87897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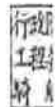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7000900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如有承攬廠商施工人力不足情形，請確實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人力需求，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 107 年 3 月 26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75000088 號函辦理。
- 二、為掌握各項公共工程勞工需求情形，並即時傳遞各項缺工訊息供政府機關辦理就業媒合作業，避免因缺工問題導致公共工程進度延宕，本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設置人力需求與缺工通報功能，並於 98 年 7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335210 號函(諒達)請各機關轉知所屬相關訊息，另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工程管字第 10400407100 號函(諒達)請各機關確實填報。
- 三、邇來審計部辦理公共工程人力短缺因應情形調查指出，部分工程主辦機關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工程落後原因為「施工人力不足」者，惟未依規定完整填列人力需求資料，致難以發揮協助各公共工程適時補充必要勞動力之目的。爰此，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如因施工人力不足致工程進度落後者，請務必依本會前函確實辦理填報作



業，本會並已強化前開系統功能，於相關填報欄位檢核施工人力不足之情形。

四、另審計部調查指出，部分工程主辦機關通報缺工與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實際訪查缺工需協助媒合情形，存有明顯落差，機關填報需勞動部媒合人數非廠商實際缺工數，顯示機關未能確實掌握公共工程缺工需勞動部協助媒合之時機及需求情形。爰此，請各機關應依承攬廠商施工計畫及現場出工情形等確實掌握工程之人力動員情況，並了解承攬廠商實際需求後，適時填報勞工工種需求量、短少量及需勞動部媒合人數等欄位，俾即時正確反映公共工程營造工短缺情形，以利勞動部儘速協助各類勞工媒合作業，減少工程進度落後情形。

五、檢附該部調查『106年1至11月落後原因為「施工人力不足」未填報人力需求情形（D7欄位）或填報不完整明細表（如附件1）』及「105至106年11月底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依公共工程缺工通報辦理情形」（如附件2）。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文化部、經濟部、法務部、科技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央研究院、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本會工程管理處